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7號

原告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請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新台幣(下同)4,500元，並於繳納後具狀陳報或電知本院，以利後續程序之進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郁暉